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重選董事、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啟祥道17號高銀金融國際中心25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上述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擬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啟祥道17號高銀金融國際中心25樓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細則(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界定之附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替代)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執行董事：

潘蘇通先生，JP (主席)

周曉軍先生

黃睿先生

許惠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偉樑先生

鄧耀榮先生

高敏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啟祥道17號

高銀金融國際中心25樓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將予提呈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乃有關(i)重選董事；(ii)授予發行授權；及(iii)授予購回授權。

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地需要的資料，讓彼等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2.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潘蘇通先生，JP（「潘先生」）、許惠敏女士及鄧耀榮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鄧耀榮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已擔任董事會職務，熟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美國、歐洲範圍廣泛的業務。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而申報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鄧先生仍屬獨立人士。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A.4.3及A.5.5段的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鄧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董事會並確信鄧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之品格、誠信及經驗，認為彼仍屬獨立人士。

此外，董事會認為，鄧先生作為香港資深執業律師，能加強董事會組成於法律方面的專業背景，且能平衡董事會內執行與非執行職能上之多元化組合。儘管鄧先生於香港數家上市公司中持有董事職務，彼仍有足夠時間履行其於本公司之職責，且不時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止年度內，彼分別出席本公司全部之相關董事委員會會議、全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鄧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故推薦股東重選鄧先生為董事。就彼重選事宜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3.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目前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及
- (ii) 以購回不超過於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及授權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所授出之發行授權之限額。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時；及
- (c) 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990,651,992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其條款，按6,990,651,99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計及假設已發行股份的有關數目於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然不變，則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398,130,398股新股份，相當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有關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內。

購回授權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其條款，按6,990,651,99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計及假設已發行股份的有關數目於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然不變，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99,065,199股股份，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文件包括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決議案。

4.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發行授權；及(iii)購回授權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以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刊發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權。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為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董事、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蘇通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1) 潘蘇通先生，JP —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先生，五十六歲，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出任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彼在貿易、金融及地產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潘先生亦為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其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撤銷上市地位)之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潘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及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合共為4,953,884,634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0.86%。

潘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其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最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並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潘先生已收取薪金及其他福利及花紅為6,000,000港元[△](請參閱本公司2018/19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9)，此乃參照其職責、同業薪酬水平及當前市場環境釐定。

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潘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 薪金由每年4,800,000港元增至12,000,000港元，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2) 許惠敏女士 — 執行董事

許惠敏女士，五十二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同日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現分別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許女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於公共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

許女士曾分別為(i)香港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環康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離任)；以及(ii)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離任)及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離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許女士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或其他主要任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許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其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最少每三年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並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許女士已收取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及花紅為1,199,000港元(請參閱本公司2018/19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9)，此包括(i)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時董事酬金200,000港元*，金額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以及(ii)彼履職為執行董事所收取薪金及其他福利為999,000港元*，其乃參照其職責、同業薪酬水平及當前市場環境釐定。

許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許女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3) 鄧耀榮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耀榮先生，五十二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鄧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並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律師會會員，並為英格蘭與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以及塔斯曼尼亞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

鄧先生現分別為(i)香港聯交所GEM上市公司鑄能控股有限公司；及(ii)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分別為香港聯交所GEM上市公司KSL Holdings Limited(現稱中國全民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離任)及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離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鄧先生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或其他主要任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鄧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其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最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並重選連任。彼有權每年收取董事酬金200,000港元，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其表現、職責及責任而檢討，並由董事會根據股東之授權而釐定。

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鄧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文件，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以供股東考慮所提呈之建議決議案。

1. 上市規則對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該等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方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本公司的公司組織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其購回股份的權力。

2. 行使購回授權

如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予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其將一直有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於該大會前獲撤回或修訂。

因此，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6,990,651,992股為基準），則本公司可購回最多699,065,199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在相信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時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將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組織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任何百慕達法例下，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股份僅可動用所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作為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進行。購回應付款項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原可作為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購回股份前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預期任何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源自該等途徑。

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然而，董事於決定行使購回授權前，將考慮本公司當時的財務狀況，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披露權益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有關規則適用條件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時，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及公司細則進行。

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或已承諾不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合併取得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的資料，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潘先生實益擁有合共4,953,884,634股股份，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0.8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的女兒Pan Jenny Jing小姐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可予認購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當董事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授予的購回股份全部權力，潘先生持有的持股百分比總數將增至佔約已發行股份總數78.74%，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倘潘先生及其聯繫人之投票權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悉數行使購股權後獲發行及配發股份而增至約78.75%（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另外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以及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另外，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購回日期間並無股份發行，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份）將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25%（即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公眾持股量）。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8.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月	3.05	2.41
十一月	3.49	2.74
十二月	3.03	2.73
二零一九年		
一月	2.99	2.59
二月	2.73	2.60
三月	2.67	2.46
四月	2.75	2.48
五月	2.61	2.30
六月	2.35	2.30
七月	2.72	2.27
八月	2.98	2.31
九月	3.25	2.40
十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80	2.71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茲通告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啟祥道17號高銀金融國際中心25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宜：

1. 省覽並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i) (a) 重選潘蘇通先生，JP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許惠敏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c) 重選鄧耀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或認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認購權，或因行使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契據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ii)任何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公司法1981或任何適用的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發售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文(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於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情況下，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加入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安排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而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6. 「動議於通過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及5項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當於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擴大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蘇通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啟祥道17號

高銀金融國際中心25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同時出席會議。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倘屬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僅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論。
- (5)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蘇通先生，JP(主席)、周曉軍先生、黃睿先生及許惠敏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禮謙議員(GBS, JP)、黃偉樑先生、鄧耀榮先生及高敏女士。

* 僅供識別